

证券代码：300141

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

编号：2017-019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696.64 万元。
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、电工器材、电力滤波装置、无功补偿装置、电力储能装置、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其它电力电子类环保节电装置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；自有房屋出租；设备出租。
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：16,696.6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400 万股。

因公司经营需要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,044.96 万股，公

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地增加至 25,044.96 万元。故公司章程需要作相应修改，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25,044.96 万元**。
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、电工器材、电力滤波装置、无功补偿装置、电力储能装置、电动汽车充电设备、**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（点）建设与运营、能源管理**及其它电力电子类环保节电装置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；自有房屋出租；设备出租。
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：**25,044.96 万股**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400 万股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